

大桥如期免费,彰显公共属性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尽管“如期免费”是合乎法律的规定动作,但如果考虑到我国公路建设管理的“痛点”,还是要为这一举动点赞。而进入新时代,老百姓向往新生活,不仅“到期”的路桥要停止收费,包括铺路建桥在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也要开辟新的模式,以务实的制度创新,更充分地彰显公路的公共属性。

自今日起,你开车经过山东境内的三座黄河公路大桥就不用交过桥费了。记者从山东省交通厅获悉,鉴于G104济南黄河公路大桥、G105平阴黄河公路大桥和G205滨州黄河公路大桥收费期限届满,自2017年11月16日零时起,这三座大桥终止收费。尽管“如期免费”是合乎法律的规定动作,但如果考虑到我国公路建设管理的“痛点”,还是要为这一举动点赞。

“贷款修路,收费还贷”,这是我国自上世纪80年代初就开始推行的一种卓有成效的“筑路模式”——在公共投入不足的情况下,有效解决了公路建设的资金问题,让一条条公路、一座座桥梁近乎神奇地从无到有,让我国以罕见的速度建立起一个庞大而日益现代化的公路交通体系。但是,

在这个过程中,一些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其中最为人诟病的当数愈发沉重的费用负担。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公路收费的“副作用”日益凸显。公路收费路段偏多、车辆通行费偏高,不仅为人们的日常出行带来不小的影响,更已严重制约了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据报道,我国高速公路的95%、一级公路的65%都是收费公路。世界银行公布的一项研究报告显示,中国车辆通行费占人均GDP比例超过2%,居世界首位。这样的数据表现在物流上,则是这样一种状况——过路过桥费成为物流企业的一项沉重负担,企业过路过桥费平均占运输成本的34%。这些数据虽然不是最“新鲜”的,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却是一目了然,发人深省。

即便不看宏观的经济图景,从民生角度来看,减少收费公路比例也有助于增强民众的获得感。据统计,截至2016年,我国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2.9亿辆,其中私家车1.46亿辆,中国已经进入汽车社会,过路过桥费已然成为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普遍生活开支。减免路桥收费甚至全部实现免费,无异于增加了一项具有普遍性的民生福利,让更多的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放在十几年前,汽车少,有车的人也少,几座大桥减免收费不会受到现在这样的关注度。如今几座黄河大桥终止收费这一消息带来的舆论反应,也从侧面验证了终止收费是呼应民意的时代要求。

进入新时代,老百姓向往新生活,不仅“到期”的路桥要停止收费,包括铺路建桥在内

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也要开辟新的模式。毕竟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离不开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为满足人们的美好生活需要,这方面的投入还会更多。放在几十年前,社会资本匮乏,“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是无奈之举,现如今也有条件改变这种“副作用极大”的旧模式了。

今年7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强调要改变收费公路建设的筹资模式,更多地体现公路的公益性。而在此之外,各级政府也有必要从这些业已终止收费的路桥上获取经验,为更多的路桥开启免费模式做好准备。更紧要的是,真正改革“贷款修路”的建设模式,以务实的制度创新,更充分地彰显公路的公共属性。

“民意”的用武之地是立法而非司法

大家谈

吴元中

留日学生江歌遇害案下月将在东京地方裁判所开庭。为请求法院判决嫌犯死刑,江歌母亲于11月12日在东京池袋西口公园征求民众署名支援。这样的签名在日本法庭上能起作用吗?众多法律专家和问答人作出的答复是,被害人家属所提出的严惩被告人的要求以及相关民众签名,对是否判处被告人死刑的影响微乎其微。

事实上,不仅日本,法治成熟的国家都是如此。被害人家属的严惩要求之所以不会对案件判决产生影响,是因为一个众所周知的常识,即法院根据法律和犯罪事实

而非受害人或其家属的意志进行定罪量刑。相反,不被包括贿赂、威胁或当事人制造的各种压力所影响,正是司法公正和保持中立性的最起码要求。同样的道理,为了保证司法公正,司法审判不但不能受当事人的影响,也不能受“民意”和舆论的影响,许多国家为此还建立了相应的司法“免疫”机制。

毫无疑问,不受民意影响并不是说司法可以不顾民意、背离民意、排除影响的目的恰恰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体现民意、遵循民意。因为相比于具有特定舆论倾向的“民意”和几千、几万群众签名所代表的“民意”,法律才是绝大多数人意志的体现。而且不经法定程序和意见整合,任何“民意”都只是一部分人意见的体现,无权以民意自

居,而少数人和部分人的意见不能改变代表大多数人意志的法律。

别说任何签名与“民意”并不能代表大多数人的意见,退一万步说,就算能够代表真实的民意,它也不应该影响判决。毕竟,罪刑法定、法无明文不为罪是理性法律制度的基本要求,对任何人进行定罪判刑都应当根据事先制定的法律,或者说事前的约定(如判例),而不是“事后诸葛亮”,用事后制定的法律对先前的行为进行追究。否则,就像思想家卢梭描述的那样,全体减掉一部分之后,就决不是全体,对于一个个别的对象是绝不会有公意的,人们会因为今天的行为不知明天会受到什么样的追究而陷入困惑,只会使法律与惩罚成

为社会致乱之源,而不是维护稳定之本。

也正因为如此,法治成熟的国家极少有征集签名或群众联名要求严惩或者从轻处罚某个嫌疑人的事情,人们想要达到什么目的或认为根据哪条哪部法律作出的判决不公平、不合理,更规范的做法是呼吁修改相关法律,追根溯源地推动法律进步,而不是在法律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对司法施加影响争取作出自己所希望的判决。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日渐深入,我国民众也应成熟起来,学会把民意更好地用在立法方面。也只有立法而非司法领域,才是民意的有效表达之地,也是民意应被尊重和理当发挥作用的场所。(作者为法律工作者)

一家之言

“匿名检测包”不能只进高校

苑广阔

隐藏在普通饮料自动售卖机里,匿名购买、匿名查询检测结果。11月13日,清华大学安装了“HIV尿液匿名检测包”的自动售卖机,至此,北京市海淀区已经有11所高校安装了此类售卖机。(11月15日《北京青年报》)

国家卫计委2015年的数据显示,我国年度新增15-24岁青年学生艾滋病感染者在相应年度青年感染总人群中的占比已由2008年的5.77%上升至2014年的16.58%。这意味着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针对高校学生开展艾滋病疾病预防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国内艾滋病预防的最大问题,就是不能及时发现潜在的感染者,这不但会导致这部分人会很快从艾滋病毒携带者发展成为艾滋病人,加大后续治疗的困难,而且会导致病毒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传播给更多人。

对于大学生群体来说,艾滋病的危害他们基本上都会有所了解,但是发生高危行为之后之所以迟迟不愿意去进行检测,其中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担心去医院、疾控中心等公共场所进行检测,会暴露自己的个人信息,招来歧视。社会上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人的这种歧视,目前确实普遍存在着,而且在短时间内也很难获得解决。高校设置的“HIV尿液匿名检测包”自动售卖机,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正因如此,这些“HIV检测包”受到了学生的欢迎,销量也还不错。这种情况的出现,有助于实现鼓励检测、预防疾病、保护健康之间的平衡,从根本上解决了高危人群不敢去检测的问题,避免了后续的很多安全隐患。

而类似的产品和服务,也未必局限于高校,正如前文数据所显示的那样,相对于青年人群而言,高校的覆盖率是非常有限的。

“杀师血案”折射生命教育的缺失

公民论坛

郭立场

11月12日,湖南省益阳沅江市第三中学16岁的高三学生罗某杰,在办公室将自己的班主任鲍某刺死。没有人想象得到,一个成绩优异的学生,会如此对待关爱和器重自己的老师。益阳公安官微发布消息称,11月13日,罗某杰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沅江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11月15日《华西都市报》)

这个很多人眼中的“好学生”,仅仅“觉得老师太严厉了”,便残忍向老师狂刺26刀,实在是匪夷所思。事件在网上发布后,一些曾经受教于鲍某的学生也纷纷留言,不敢相信这种极端事件会发生在鲍某身上,因为在人们的记忆里,被刺死的鲍某“很和蔼、很敬业”,一直把罗某杰当自己儿子看待。此次事件中,罗某杰杀师的原因还仍有待进一步调

查,但悲剧背后所反映出的师生关系、教育问题等值得人们反思。

探究学生暴力袭击教师的原因,既有教育体制方面的问题,也有教师教育方式的原因,以及针对学生心理问题疏导不及时的因素。当然,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也难辞其咎。就内因来看,学生出现极端行为,主要原因还是学习出了问题,产生了逆反心理。就外部压力而言,沉重的学业负担,激烈的升学竞争,早已让学生不堪重负,学校却没有帮助学生及时疏导压力。归根结底,还在于在当前应试教育体制下,学生的心理和生命教育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学生对生命认识不够,最终导致伤人、自杀等极端事件的发生。

长期以来,教育通常被认为是学生获取知识的工具,教师和学生关心的多是毫无生气的分数,缺乏对学生的生命教育,没有培养和促进学生个体生命的精神成长,致使一些

学生不知如何应对困难和挫折,没有正确的生命意识。透过一再发生的校园暴力事件,有必要重新审视生命教育的缺失。笔者以为,生命教育的关键不是对生命知识的“授受”,而是对生命意识的唤醒。学校应充分考虑在社会环境对学生心理造成的影响,构建和完善学生心理问题高危人群的预警机制,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

教师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艺术可以直接影响学生心理的发展和变化,倘若教师将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有机地渗透到教育教学活动之中,融入到对学生的管理之中,将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到学生学习、生活的各个方面,营造出人人关心心理素质、人人重视心理健康的校园氛围,必然有助于实现培养学生良好心理素质的目的。换言之,将心理健康教育与日常教育教学行为紧密结合起来,通过一系列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

情感和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尊重生命、感恩生活,才有可能避免校园惨案的再次发生。

教育是慢工出细活的事,需要用心经营,急也急不来。特别是受教育者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影响,教育不能再局限于管理与被管理者的角色设定,按照固有的“模子”去要求有不同追求的人。教育者要尊重每个人的选择,试着从学生的视角看问题,少一些“旁敲侧击”,多一些“设身处地”。科学的教育,永远都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讲究“点到为止”的策略,在润物细无声中让学生体会到教育的价值。尤为值得强调的是,任何教育都应区分不同群体因材施教,要充分考虑同一群体内部个体的差异,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只有这样,才能加深人们对教育的认知,并将这种认知转化为珍爱生命、珍视生活的动力。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